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原簡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鼎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鼎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毛鼎盛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罪刑與執行完畢情形，又再次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堪認被告就此仍未警惕，而有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核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上揭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無法遠離毒品，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衡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同無法與毒品徹底析離之包裝袋，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取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至扣案IPHONE手機1支，查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與本案有關，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毒品安非他命2包	經檢視均為白色透明晶體且無差異，總毛重2.39公克，總淨重1.89公克，各取0.01公克化驗，總淨重餘1.87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35號鑑定書(113毒偵1951第21頁)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51號

被 告 毛鼎盛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毛鼎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522、778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477、4140、562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530、2404、2664、28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凌晨5、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友人住處房間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摻入水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

之搜索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上址友人住處拘獲並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袋總毛重2.39公克）而查獲。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毛鼎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5546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票、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55466號）各1紙附卷可證；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經送檢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113年北市鑑毒字第35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鄭 巨 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